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980 证券简称:华盛昌 公告编号:2025-055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2.本次股东大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
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12月1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12月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袁成财。

5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.现场会议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4人,代表股份124,737,6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667%;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459%;弃权16,100股;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1%。

2.06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7,1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%;反对115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;弃权1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00,5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03%;反对115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828%;弃权1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93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5,82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%;反对122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;弃权9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99,2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185%;反对122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010%;弃权9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36%。

2.08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537,99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0%;反对108,3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9%;弃权13,2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31,4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100%;反对186,3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96%;弃权13,2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31%。

2.09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556,09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5%;反对172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3%;弃权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00,5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03%;反对172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119%;弃权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8%。

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7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4%;反对98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%;弃权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00,5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03%;反对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0%;反对9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194%;弃权19,4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6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930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35%。

2.10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5,2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1%;反对98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3%;弃权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00,5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03%;反对98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119%;弃权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8%。

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7,1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%;反对98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%;弃权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00,5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03%;反对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0%;反对9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194%;弃权19,4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6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930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35%。

2.01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7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4%;反对98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%;弃权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00,5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03%;反对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828%;弃权1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9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0%;反对9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194%;弃权19,4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65%。

2.02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5,2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1%;反对98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3%;弃权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00,5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03%;反对98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119%;弃权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8%。

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02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(董事会议事规则)等十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7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4%;反对98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%;弃权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00,5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303%;反对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828%;弃权1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9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0%;反对9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194%;弃权19,4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6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930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35%。

2.03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6,8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4%;反对115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3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99,2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128%;反对115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828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9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0%;反对9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194%;弃权19,4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6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930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35%。

2.04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24,0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9%;反对105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4%;弃权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99,2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88%;反对115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828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9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0%;反对9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194%;弃权19,4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6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930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35%。

2.05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24,0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9%;反对105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4%;弃权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99,2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88%;反对115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828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9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0%;反对9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194%;弃权19,4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6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41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930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35%。

2.06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(董事会议事规则)等三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4,607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4%;反对98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%;弃权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99,2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128%;反对115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828%;弃权1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96%。

其中,中小